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87506分機28

電子信箱：dayou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督字第1050077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0077620\_Attach01.docx、1050077620\_Attach02.docx、1050077620\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小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105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小學到校輔導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、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楊明國中蔡淑梓教師(含附件)、華勳國小蔡依倩組長(含附件)、僑愛國小張淑卿組長(含附件)、大業國小張菁謙教師(含附件)、八德國小廖翊雯教師(含附件)、建德國小陳煥文組長(含附件)、大崙國小吳東任組長(含附件)、大業國小陳韻如教師(含附件)、北勢國小吳政鴻組長(含附件)、高原國小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

教務處 105/10/03 15:44



1050006636

有附件





楊心國小吳岷泰教師(含附件)、東安國小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

2016-10-03  
15:28:24  
交

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五日  
發件人：吳岷泰  
收件人：洪智揚  
寄件日期：2016年10月5日

楊心國小吳岷泰教師(含附件)、東安國小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

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五日  
發件人：吳岷泰  
收件人：洪智揚  
寄件日期：2016年10月5日

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五日  
發件人：吳岷泰  
收件人：洪智揚  
寄件日期：2016年10月5日

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教育法之規定，國民小學應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，並應注重學生之體格、智識、情意、生活、社會、藝術等之發展，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。國民小學應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，並應注重學生之體格、智識、情意、生活、社會、藝術等之發展，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
國民小學應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，並應注重學生之體格、智識、情意、生活、社會、藝術等之發展，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。國民小學應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，並應注重學生之體格、智識、情意、生活、社會、藝術等之發展，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
國民小學應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，並應注重學生之體格、智識、情意、生活、社會、藝術等之發展，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。國民小學應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，並應注重學生之體格、智識、情意、生活、社會、藝術等之發展，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


裝訂線

